|  |  |
| --- | --- |
| ICS | 03 080 |
| CCS | A 12 |

|  |
| --- |
| 46 |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T XXXX—XXXX

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whole process electronic service of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08-08）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术颖、温政、黄永红、梁娟、刘诗琦、王小玲、黄宏毓、芦圆、竺沁、梅姬、房琦、杜磊。

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基本要求、服务事项及办结时限、服务方式、服务保障配置、服务流程、投诉、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政务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市场主体 market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 1.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申请人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申请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登记机关受理、审查、确认、发照和存档的行为。

注册专员 registration officer

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工作人员。

全岛通办 island-wide handling

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在全岛范围内随机选派注册专员进行确认的登记业务办理制度。

全程电子化 whole process electronization

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在网上申请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确认、发照和电子归档，市场主体登记业务一表申请、实名验证、自动生成法律文件、电子签名等的方式。

形式审查 formal review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提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

* 1. 基本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实行自主申报登记制度。

登记机关应在服务窗口、政务网站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及文书规范格式。

登记机关应与其他行政机关信息共享，健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业务协同办理。

申请人应对自主申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申请人需在上传材料前准备好相应事项的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支持格式为：.PDF、.JPG、.JPEG、.PNG、.DOC、.DOCX等。

* 1. 服务事项及办结时限

全程电子化提供的服务事项和承诺办结时限，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渠道查询，详见附录A。

* 1. 服务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1. PC端申请：通过“海易办-海南政务服务网”或“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的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
2. 移动端申请：通过“海易办”APP申请；
3. 自助终端申请：通过各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机申请。
   1. 服务保障配置

市场主体登记实行全岛通办的注册专员制度。

各市县局注册专员数量与服务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2000 的比例。

各市县局应设置市场主体登记咨询服务热线专席，并提供窗口导办服务。

各级服务窗口应当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

各级服务窗口应配置符合服务要求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有条件的配置全流程自助服务智能终端。

各级服务窗口应按照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规范、公开、文明服务。

* 1. 服务流程
     1. 咨询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电话咨询：致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 现场咨询：在全省各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窗口咨询。
   * 1. 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接线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申请人咨询的相关问题。

全省各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应耐心解答并给予指导。

8.2.3 申请人选择提前帮办指导的，注册专员应在申请人签署材料提交申请前，提前进行帮办指导。

* + 1. 申请提交
       1. 实名注册

申请人通过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选择打开“海易办-海南政务服务网”平台或“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点击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海南e登记”图标，进行实名注册。

* + - 1. 名称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 + - 1. 地址在线核对

对信用较好并作出承诺的市场主体，其自主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标准地址库中相关信息在线核对通过的，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 1. 经营范围
         1. 规范表述

申请人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1. 许可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 - * 1.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应当在设立时或者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 - * 1. 实名认证

申请人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并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途径，在申请材料上进行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1. 登记确认
       1. 智能确认

对填报的格式化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由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自动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

* + - 1. 注册专员确认

对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由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随机选派注册专员依法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

* + 1. 办结

登记业务确认后电子归档，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同时推送给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及银行等管理部门并行办理。

登记业务办结后，申请人选择自取的，可到属地政务大厅领取，营业执照也可到自助一体机领取。申请人选择邮寄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

* + 1. 公示

各项办理结果信息统一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集中对外公示。

协助信息公示，公示事项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4. 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
   * 1.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在申办设立登记填报相关信息时，同时填报公安公章刻制、税务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及银行预开户登记等信息，以实现“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使用”同步完成信息采集。图1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流程图。

申请企业开办

公积金信息采集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采集

税务发票申领信息采集

公安刻制印章信息采集

银行预开户信息采集

设立登记集息采集

全岛通办随机分派、

注册专员确认

（0.5个工作日）

自动生成表格、

文书等格式化材料

实名验证、电子签名

系统自动确认

（实时办结）

设立登记业务

办理完毕

信息推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公积金

部门

社保

部门

税务

部门

公安

部门

银行

税务发票、公安刻制印章（同步进行，0.5个工作日办结）

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途径：

1.属地政务大厅领取；

2.邮寄领取。

注：营业执照也可到自取一体机领取。

上传非格式化材料

签名、盖章扫描

原件上传

实名验证、电子签名

1.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流程图
   *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1. 变更“一件事”

申请人通过“海易办”APP、海南政务服务网，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专区申请企业信息变更时，提示可同步办理“刻制公章”“变更基本账户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变更信息共享至海关、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同步办理相关业务。图2为变更“一件事”流程图。

1. 变更“一件事“流程图

办件结果反馈

办件进度查询

新刻制的印章（申请重新刻制印章）

选择办理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项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税控设备

变更

税务

公安

公积金

社保

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开始

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

完成

调用“免申即享”

行政许可联变

* + - 1. 注销登记“一件事”

申请人通过“海易办”APP、海南政务服务网，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申请企业注销登记时，提示可同步办理企业印章登记和银行账户注销等多个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将已注销信息共享至海关、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同步办理相关业务。图3为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是

各部门办件结果反馈

银行账户预约注销

行政许可并销

注销信息推送

办件进度查询

企业注销登记

申请预检

社保欠费信息查询

海关清税信息查询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印章注销

公积金缴存单位注销

完结

开始

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

清税

否，办理清税后申请

调用“免审即享”

1. 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1. 投诉

投诉人可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投诉平台等进行投诉。

各级服务窗口宜设置协助处理投诉工单的人员，负责投诉处置工作。

投诉的处理应客观公正、耐心细致、注重沟通协调，准确把握政策法规、熟悉工作内容并履行工作职责。

应及时处理投诉信息，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 1. 改进

申请人通过“海易办-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好差评＇专区”对服务质量、服务方式和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应明确相关评价改进工作责任人，对改进工作进行跟踪改进及复查。

登记机关应根据评价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全程电子化服务质量。

2. （资料性）  
   全程电子化服务事项和承诺办结时限

表A.1为全程电子化服务事项和承诺办结时限。

* 1. 全程电子化服务事项和承诺办结时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名称 | 办结时限 |
| 公司登记（备案） | | |
|  | 公司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公司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公司备案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公司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撤销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3个工作日 |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 | | |
|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 | | |
|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表A.1 全程电子化服务事项和承诺办结时限表(续)

|  |  |  |
| ---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 |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证照管理事务 | | |
|  |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 3个工作日 |
|  |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 3个工作日 |
|  |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3个工作日 |
| 股权出质登记 | | |
|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3个工作日 |
|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3个工作日 |
| 歇业备案 | | |
|  | 歇业备案 | 3个工作日 |
| 协助信息公示事项变动 | | |
|  | 协助信息公示事项变动 | 3个工作日 |
| 注：服务事项与办结时限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 |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2021-7-27）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令第26号.（2019-3-15）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22-3-1）

［4］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9-29）

［5］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23-11-24）

［6］GB/T 32169.3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3部分：窗口服务提供要求

